

项目编号：HTZB2025-AK-026-2

平利县广佛塘坊村段水毁修复工程采购(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平利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选择新驱动（多 CA 互认系统）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3、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4、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5、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利县广佛塘坊村段水毁修复工程采购(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1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ZB2025-AK-026-2
项目名称：平利县广佛塘坊村段水毁修复工程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4,379.9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广佛塘坊村段水毁修复工程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654,379.9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4,379.9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堤坝工程施工	平利县广佛塘坊村段 水毁修复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54,379.9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广佛塘坊村段水毁修复工程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广佛塘坊村段水毁修复工程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3）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无在建工程；
- （4）提供2024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5）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8日至2025年08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1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01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

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并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人委托书（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报名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套加盖红色鲜章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624978502@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完成相关流程。3.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水利局（本级）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联系方式：0915-8421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莲花巷 19 号
联系方式：0915-8423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婷
电话：15029251590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单位：平利县水利局

1.2 监督机构：平利县财政局

1.3 代理机构：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2. 投标人

2.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2.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3）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无在建工程；（4）提供2024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5）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6）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内容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中，不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和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4. 投标人必须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得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组织单位发售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按照要求填写的磋商函格式。

(2) 磋商报价表。

(3)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且质量有保证等。

(4) 按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售后服务有保障，且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

(2) 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进行完整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工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磋商组织单位不予接受。

(3) 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4)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5)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陆拾伍万肆仟叁佰柒拾玖元玖角捌分（¥654,379.98 元），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踏勘现场

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代理机构、采购方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5.2 采购方和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方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5.3 经采购方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方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 磋商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6.1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6.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但不限于格式所列部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1.1 文件内容均需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目录页码所对应的内容必须与文件内容一致。

1.2 报价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3 报价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1.4 报价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5 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作不合格处理。

2. 电子版文件的制作

2.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在标桥官网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8.0.0.43.exe，或在投标人登录系统并下载招标文件时，点击下载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3. 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3.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2）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

（3）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6)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7)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c. 点击网上报价；
- d.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e.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 f. 提交。

(9) 在开启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修改或撤回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罚。

五、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磋商小组职责

2.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 编写评审报告。

2.6 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确认，以文字形式通知供应商。

六、磋商与评审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磋商单位，只有在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专业资质	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无在建工程；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缴纳社保要求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缴纳税收要求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投标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4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时未按要求提交原件的。
-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5）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6）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7）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8）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9）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服务质量。
- （10）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第二次报价

4.1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进入第二次报价和评审。

4.2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家。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4.3 供应商最低报价出现相同时，相同的供应商再报一次价格，得出最低报价。

4.4 依据相关文件（陕财办采资〔2016〕53号令）规定，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不予公布。

5. 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5.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七、评标原则和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响应	5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工期、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赋 0-4 分。
施工组织方案	50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6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齐全、覆盖全面，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有专业编制水平，条理清晰思路明确。根据响应程度得 0-6 分。 2. 总体实施方案（6 分） 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描述全面、有前瞻性、实施路径清晰、重点任务明确、可行性强等。根据响应程度得 0-6 分。 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完整、可行的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方案，能切实可行的保证本项目工程质量。根据响应程度得 0-5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全面、有效且合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其响应情况得 0-5 分。 5. 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5 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地点的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可行的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方案。根据其响应情况得 0-5 分。 6.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5 分）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网络图且节点工期控制合理。根据其响应情况得 0-5 分。 7. 施工方案和项目部组成人员（5 分） 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详细完善的施工方案和配套施工方案的项目部组成人员，施工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根据其响应情况

		得 0-5 分。 8.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5 分） 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合理。施工机械配备齐全，材料投入具有针对性，能满足施工要求，根据其响应情况得 0-5 分。 9. 劳动力安排计划（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具有明确负责人、人员组织、人员配备、人员职责等。根据其响应情况得 0-5 分。 10. 根据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高质量、缩短工期的措施。根据其响应情况得 0-3 分。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	10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计划与采购人配合能够高效落实（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工程保修质量承诺书、服务管理、问题管理、联系方式等），按其响应程度，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计 8-10 分；内容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3-7 分；内容简单粗略存在缺陷或不足计 0-2 分。
业绩	5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8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每个项目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八、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1.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同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2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3.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3.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3.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3.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4 价格优惠比例

4.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服务、货物类项目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4.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确定成交单位

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人。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并复函磋商组织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与成交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一、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取，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十二、其它

1. 特殊情况处理：当全部报价均超出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人又无力追加，磋商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2. 磋商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单位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政府采购有关处罚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

3. 拒绝商业贿赂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部分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及预算

1. 采购内容：平利县广佛塘坊村段水毁修复工程采购（二次）

2. 项目最高限价：陆拾伍万肆仟叁佰柒拾玖元玖角捌分（¥654,379.98 元），超出预算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编制说明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利县广佛镇塘坊村段水毁修复工程

建设地点：平利县广佛镇塘坊村坝河干流左岸段

建设内容：项目区位于平利县广佛镇塘坊村坝河干流左岸段，本次水毁修复总长度 185m，DN200 不锈钢水管迁移 185m。

二、编制依据：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发布试行〈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19]66 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等计价依据的批复》（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

《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

《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陕发改投资【2016】1303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

《水利项目》施工图纸及设计工程量；

《陕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资金管理办法》；

《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建办〔2016〕239 号）；

本工程量依据工程设计图纸计算而得，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三、编制办法：

人工费执行此标准即人工预算单价调整为：技工 75 元/工日，普工 50 元/工日。

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关于陕西省水利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版）调整意见的批复，增加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 2.0%。基计费基础为基本直接费，列在“其他直接费”中。则其他直接费调整为：建筑工程 4.25%，安装工程 4.6%。

价材料价格执行安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 年第 5 期并结合当地市场价确定，材料原价按市场调查价折算为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材料原价。钢筋、水泥、汽柴油材料除以 1.13 调整系数，其他材料除以 1.03 调整系数，采购及保管费率 3%。

施工机械使用费：根据机械台班定额采用“2017《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并按“2017 计价依据”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进行相应调整：

台班费=I 类费用+II 类费用

其中 II 类费用计算时汽油和柴油价格采用规定价，价差在“工程单价分析表”中计算。

工程单价及取费标准：

建筑工程单价=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价差+税金

（1）直接费

直接费=基本直接费+其它直接费

1) 基本直接费

基本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以定额数量乘以基础单价计算

2) 其它直接费

其它直接费=基本直接费×其它直接费率

其它直接费率：本工程所在地区为陕南地区，其他工程调整系数为 0.5

间接费取费：土方工程 4%、石方工程 5%、砾石备料工程 6%、混凝土工程 6%、钢筋制作安装工程 5%、其他 6%（取费基数为人工费）。

利润：按直接费与间接费的 5%，税率执行办财务函【2019】448 号文件按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之和的 9%计算。

价差：材料价差=定额材料用量×（材料预算单价—规定价格）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临时工程费根据类似项目，按本工程建筑工程费的 2%计算。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平利县广佛镇塘坊村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塘坊水毁工程		
合计（A）			

备用金（暂列金）（B）_____元

投标总报价 C = (A + B) _____元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平利县广佛镇塘坊村段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塘坊水毁工程					
1.1	挡墙修复（185m）					
1.1.1	土石方开挖	m ³	3190.9			
1.1.2	土石方回填（利用开挖料）	m ³	1435.9			
1.1.3	场地平整（弃方处置）	m ³	1755			
1.1.4	M7.5 浆砌石挡墙基础	m ³	565.5			
1.1.5	M7.5 浆砌石挡墙（5m 以下）	m ³	946.34			
1.1.6	M10 水泥砂浆抹面（厚 3cm）	m ²	117			

1.1.7	聚乙烯泡沫板伸缩缝	m ²	134.8			
1.1.8	DN50UPVC 排水管	m	199.5			
1.1.9	反滤包	个	133			
1.2	DN200 管线迁移					
1.2.1	DN200 不锈钢水管迁移 (利用原水管)	m	185			
1.2.2	DN200 不锈钢水管安装 (新购)	m	10			
	临时工程					
2.1	其他临时工程	%	2			

二、工程范围：

本次工程招标的范围为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本工程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方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 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 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 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 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 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7. 质保期按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承包方负责；质保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8. 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维保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优秀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 发包方责任：

-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 承包方责任：

-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项目地点：平利县水利局指定地点。

二、工期：30 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及其它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 合同款的支付：具体以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 结算方式：平利县水利局负责结算，发票开至平利县水利局。

五、工程质量

1.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2. 所使用材料必须是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规定的合格产品。设计、施工和材料使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气体材料，必须遵守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国家强制性规定，使用前必须经采购单位和质监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3. 材料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人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须严格按照经采购方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执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达不到强制标准的项目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损失。

5. 成交人要严格按照要求施工，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采购方监理人员的监督。

六、技术服务

1. 成交人必须按国家相应法律法规承诺免费质保期，终身维修并标明质保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

2. 长期提供优惠的后续材料。

3. 全部工程免费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随时响应采购方的要求，每年定期对工程进行检查，做好跟踪服务。

4. 接到维修电话后能保证 2 小时内响应，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在七个工作日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5. 成交人应提供在安康市/平利县维修点地址、电话、联系人。

七、验收

1. 项目完成后，成交人需提供全套施工、竣工验收报告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

2. 成交人应提前通知采购方，由采购方会同有关人员根据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等进行验收。

3. 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应与采购方办理相关的验收交接手续，填写交接验收单，验收各方签字后送合同各方。

4. 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4.2 国家或现行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八、违约责任

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单位、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发包单位（甲方）：平利县水利局

承包单位（乙方）：【<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平利县广佛塘坊村段水毁修复工程
- 2、工程地点：平利县广佛塘坊村
- 3、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内容、招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单价，总价可变
- 5、工期：【<工期>】日历天
- 6、工程质量：合格
-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大写>】
小写：【<小写>】元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7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指派【<甲方工地代表>】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监理公司>】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总监>】为总监理工程师，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控制、文明施工、生态环保、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及施工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7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部成员，项目经理姓名：[<项目经理>]、职务（职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部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按生态环保要求，文明施工，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严格执行水利行业建设有关规范标准，施工现场、施工资料、施工质量或工程量认定签字必须三同时。

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同时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8、认真落实执行国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省市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规定，杜绝违法及信访矛盾案件发生。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有关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7、因汛期影响或不可抗力影响，工期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关键部位）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乙方不通知甲方，自行验收或不组织验收，甲方应不予认可。
-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正式竣工验收7天内。
- 6、在建设过程中，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的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分期付款金额和时间：[<支付约定>]

3、工程结算形式。按中标价格结算，固定单价，总价可调。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变更必须经甲方会议确定认可后方可变更。任何未经甲方会议认可的变更均无效。

1. 发生新的工程量变更，原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以中标综合单价结算，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和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内容参照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结算，无类似工程项目，按不高于定额标准协商处理。2. 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时按合同工期进度调整。3. 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及清单量少算竣工后据实结算。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审计部门认定的金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八条 安全生产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九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7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7 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给其应单位（或个人）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

2、甲方自筹资金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5、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00 元违约金。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0、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乙方应主动做好汛期度汛防洪管理安排，度汛防洪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由于乙方没有落实执行好国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省市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规定，出现违法或信访矛盾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4、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 B ）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中标或成交通知。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公 章） [<签订日期>]	乙 方： （公 章）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单位地址：[<乙方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421930	电 话：[<乙方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营业部	开 户 行：[<乙方开户行>]
账 号：26710101040005362	账 号：[<乙方账号>]
邮政编码：725500	邮政编码：[<乙方邮编>]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平利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乙方>]

为保证 平利县广佛塘坊村段水毁修复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为： 由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 1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1；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1；
- 3、供热及供冷为 1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1 年；
- 5、其他约定： 1。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执行现行规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 (盖章): _____ 承 包 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TZB2025-AK-026-2

平利县广佛塘坊村段水毁修复工程采购（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磋商报价表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供应商概况

第五章：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六章：响应方案

第七章：项目业绩一览表

第八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 HTZB2025-AK-026-2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项目的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将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8.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后 90 日历日内有效。

9.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_____（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HTZB2025-AK-026-2

报价内容 项目名	总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备注
平利县广佛塘坊村段 水毁修复工程采购（二 次）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3）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无在建工程；
- （4）提供 2024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5）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利县水利局：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
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平利县水利局

我方（单位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平利县水利局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章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方案

1. 商务响应；
2. 施工组织方案；
3.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
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自拟。（详见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评分细则等并编写）。

第七章 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注：投标人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八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不得擅自更改，与清单不符一律视为无效投标。